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稳不罚〔2024〕59号

当事人：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1055260627C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小孙庄村津淄公路东侧（天津市西青区鸭淀水库管理处西12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田玉芬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4年7月1日，执法人员接反映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未公示或者报送2023年年度报告。

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名称：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055260627C；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小孙庄村津淄公路东侧（天津市西青区鸭淀水库管理处西120米）；经营范围：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系统维修；汽车装具及配件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24年7月1日，执法人员接反映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未公示或者报送2023年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检查，未能与其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向反映人提供的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田玉芬、监事弭希荣的住址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了询问通知书，经查询上述挂号信显示已签收，但执法人员未收到回复。

执法人员通过反映人提供的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田玉芬、监事弭希荣的住址向乐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了协助调查。经协查了解，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田玉芬称由于年纪太大，身体不好，已由其女儿贾贵芹实际管理，但田玉芬称其已无法联系到贾贵芹；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弭希荣目前卧病在床，其丈夫弭希华称其二人对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事务已不清楚，公司由其子弥宝勇管理。乐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了弥宝勇，弥宝勇称已不在公司管理，且该公司目前已停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情况的截屏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未公示或者报送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2、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共 3 页，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未能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3、我局向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田玉芬、监事弭希荣的住址邮寄挂号信的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2 张，共 1 页证明我局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了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4、我局向乐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协查函 1 份，共 4 页，证明我局向乐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协助调查的事实；

5、乐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协助调查函回复函 1 份，共 9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6、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信用监管名单信息情况的截屏 1 份，共 1 页，证明因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未公示或者报送 2023 年年度报告，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将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当事人发布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稳不罚告〔2024〕59 号），2024 年 12 月 9 日上述公告已发布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截止 2024 年 12 月 16 日当事人未表示异议。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当事人未公示或者报送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法人、监事年纪过大，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监督管理处信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第 17 期（总 209 期）—“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年报后续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相关处理建议，属可以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另，我局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将天津市皇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本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